

最新魔戒读后感(大全5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魔戒读后感篇一

说起指环王大家可能都很熟悉，它改编自一部让魔幻文学界叹为观止的巨著英国的托尔金的原著《the lord of the rings》其扣人心弦的剧情和宏大的场景表演在观众的脑海里久久挥之不去，每一部都赚得不菲的票房。实至名归，三部曲均荣获当年movie awards最佳影片奖，幻想小说界最高奖项hugo award的最佳剧本奖。

第一部和第三部荣获british academy television awards最佳影片奖，同时以11项大奖的成绩与《宾虚》《泰坦尼克号》并列成为奥斯卡史上获奖最多影片。我在网上搜寻了一下对这部影片的品论，褒多贬少，这也足以证明这部影片的成功。导演peter jackson认真的态度让这部电影屡屡创下纪录剪切率150：1，演员们有时一个镜头要返工30余次，戏服一万多件，所有器具，兵器为了追求古老和与众不同的感觉，均以最原始的方式，由各种匠人手工制成，单是霍比特人独特的大脚掌，要给演员穿上就要一个小时幕后如此精细的工作，前台的演员也是十分敬业。

饰演精灵王子莱格拉斯的演员奥兰多布鲁姆，在拍摄过程中多次骨折，脊椎受过伤的他却依然忍着病痛，扮演让无数少女为之倾倒的优雅王子。殊不知他看似轻盈的每一次跳跃要付出多大的努力，才能忍住撕扯般的疼痛继续保持微笑。扮演霍比特人的四位演员，为让假脚固定在自己的脚上，每天

要站一个多小时；阿拉贡的扮演者维高，为进入角色，随身携带者道具剑，戏服破了也是自己补；阿尔文的扮演者为演出而减肥，山姆的扮演者为达到角色形象而增肥这些演员的敬业，值得我们在电影之外，再投上一票。

我没看过原著，也许原著会更加精彩，但电影所展现的东西已经让我深深地震撼，包括每一个意想不到的情节和人物所透露出的精神品质。霍比特人、黑森林精灵族王子、矮人、杜内丹人、巫师，他们因一个共同的理想而走到了一起，为避免人类乃至整个中土世界的毁灭，他们组成了魔戒远征队，向复活后的索隆所在地莫都（有的译作魔多）进发。要把那个具有蛊惑人心力量的魔物，投入末日火山销毁。在这个过程中，不论要遭受多么大的危险，牺牲还是要流血，他们都义无反顾的向前。这透视出来的不畏艰险的精神和坚定的信念慢慢膨胀，大大的压制住了我心里的某些逼仄的想法，给了我继续前行的巨大勇气。

谁说这些奇幻的电影仅仅局限于大场面的设计与安排，电影是否能感染人不仅仅看电影的形式，就连很多动画片都给人带来很多的教育意义，比如辛普森一家，对那些不注意环保的人们进行了深刻的讽刺，揭示了环境破坏带给地球的危害，给人们以深刻的警视；料理鼠王，所表现的就很复杂，你可以认为是告诉人们一个道理，并不是过街老鼠都要喊打的，也可以认为编剧要表现主人公在承认自己没能力这个事实的过程中所经历的复杂的思想斗争，给那些爱慕虚荣的人以启迪。

魔戒读后感篇二

这个寒假，我读了《魔戒三部曲》这本书。这本书讲的是魔君索伦被杀死后，又要复活，他身上有一枚戒指，需要及时的摧毁了这枚戒指才可以阻止他复活，这枚戒指最后被一位霍比特人捡到，从此他就踏上了摧毁魔戒的路程，经历了各种困难，终于到了末日火山，摧毁了戒指的故事，我感觉这

个故事的情节十分惊险，起伏不定，一下子是这个情节，另一下子因为某种东西从而变到另一个情节，但整体上来看他们的目标是没有变过的。

故事中的主人公霍比特人，他身上背着重任，都没有让所有人伺候他，只是和他们一起艰苦抗争，没有把自己抬举的很高，所以我十分敬佩他，这一个人物让我想起了《霍比特人》的主人公，他们的相同点在于排除万难，迎难而上，不同点在于《霍比特人》的主人公以被魔戒所诱惑了，而《魔戒三部曲》的主人公一直和魔戒抗争，一直没有被诱惑，在这之间魔戒对他造成的痛苦都没有诱惑住他，这也是让我敬佩他的原因之一。

主人公进入魔多的领地之后，为了减少目标，就只能让主人公一个人去末日火山摧毁戒指，一旦去了之后很有可能九死一生，可能再也回不来了，山姆不愿意放弃主人公，便和主人公一起去寻找末日火山，山姆在这之前一直是个可有可无的人物，因为他在这之前排不上用场，进入了魔多的领地之后，咕噜成为了他们的向导，为他们带路，山姆在路上一直说不可以带咕噜上路，主人公说可以，但事实真的说明了不可以带咕噜上路，因为咕噜要杀掉他们两个，偷回戒指，山姆因一次和主人公争吵赶出了队伍，山姆就跟在后面观察，这体现出了山姆不放弃朋友，哪怕是和朋友被抛弃的精神，这也让他的出现变得有意。

《魔戒三部曲》这个故事中的平民，在魔多还没有完全复活之前就已经绝望的说这一切都改变不了了，我感觉不会改变不了，因为一切皆有可能，结果还没有出来，不可以这么快下定论，如果知道一切都改变不了，要么就接受要么就继续努力去改变，不能这样坐以待毙，坐以待毙的人都只会被挨打，《魔戒》中的人物如果没有和魔多进行抗争，也不会有后面安详的生活，所以在没有出结果之前不可以绝望，时间总是会给你意想不到的惊喜。

这本书中讲的故事和现实生活中的故事是一样的，都是光与暗在不停的做争斗，永远不会停止，除非他们两在同一个时间内消失。

魔戒读后感篇三

最近，我迷上了jrr托尔金的《魔戒》。

一个戒指竟然拥有着至尊邪恶的'力量，在童话般的世界里，却遗落了魔王的灵魂——魔戒，邪恶中满是欲望，于是它充满可怕的力量，而善良的人们怀着纯真的信仰，团结一心，在末日中寻找光明，最终战胜了邪恶。

要想知道《魔戒》的故事，首先要了解“哈比族”和“中土世界”是怎么回事儿。

书中的“中土世界”[middleearth]是处于我们人类所谓的中世纪，在这个世界中，生活着矮人、精灵、巫师、树人、半兽人以及其他各种奇奇怪怪的生物，而哈比族也是这些族群里的一种。

他们的外型跟人类十分接近，但身材比较矮小。

哈比族人拥有一双长满卷毛的大脚和一对尖耳朵，喜欢品尝美食、吸烟斗、讲笑话和睡午觉。

哈比族人习惯居住在装饰精美的山洞里，过着与世无争的农耕生活。

《魔戒》主要讲述了魔戒与哈比族之间发生的故事。

早被遗忘的魔戒之王重现人间，黑暗魔君索隆——魔戒之王的锻造者，想方设法寻找魔戒，用来恢复自己的力量；于是在林谷组建了一支魔戒远征队，他们历经千辛万苦，最终魔

戒拥有者哈比族人弗罗多，将魔戒扔进了厄运山口的烈焰中。

魔戒被这样被毁灭，索隆完全失败，黑塔楼也倒塌，中土世界重又恢复和平。

《魔戒》告诉我，即使你是一个渺小的人，你也可以改变世界的命运。

文中的主角弗罗多，原本过着自己的宁静生活，可是他却经历了各种艰苦的考验，摧毁了魔戒，挽救了世界。

看了《魔戒》，我明白了应该对自己充满信心，对自己的理想充满信心，像弗罗多那样，解决所有困难，最终获得成功。

此外，远征队成员之间的感情也深深打动了。

每当你遇到困难的时候，朋友总是会鼓励你、支持你，帮助你度过难关。

“弗罗多没有山姆就走不远，”是的，若是我们没有朋友，也走不远。

书中还教会我，有时候对待坏人，我们也应该采取宽容的态度，宽容那些曾经伤害过我们的人，也许将来有一天，他会给我们带来巨大的帮助。

魔戒读后感篇四

牛津大学中世纪英国文学教授j.r.r.托尔金所著的《魔戒三部曲》问世以来在英美两国乃至全世界掀起了轩然大波，至今已被译成40多种不同语言，全球销售量达9000万册以上。

《魔戒三部曲》成了英美读者的床头书，并“培训”了一大批忠诚的《魔戒》迷，我也为它疯狂了好一阵。托尔金说：“成年人实际上比孩童更需要”奇幻“的东西。许多成

年人想要寻找离开这个繁忙、吵杂与烦恼不断的真实世界。”这种说法真是让人难以忘怀。

读完这本书不禁惊叹于书中栩栩如生的史前文明背景和整个离奇古怪的魔幻故事。其故事情节环环相扣而且严整紧凑，不由让我想起了童年时沉湎于《西游记》的诸多往事，但是那时的我毕竟知道《西游记》是虚幻世界的产物，而《魔》看过之后使我真有些相信这个故事是真实存在的，尽管现在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早已经在我的大脑里根深蒂固，可我依然无比欣喜于《魔》给我心灵带来的真实撞击，我开始担心主人公的生与死，甚至渗透到了现实生活中也具有同样的期盼和牵挂。

合上《魔》书，想一想它给予了我什么呢？《魔》可以引领我回归自然，《魔》可以教诲我思考人性，《魔》甚至责成我去善待生灵，这是我能想到的最好的评价。书中霍比特人、精灵、侏儒、黑骑士与魔法交相辉映；欢笑与、疼痛与快乐、忍耐和磨难此起彼伏。巫师甘道夫是一个智者，有着坦荡的胸怀、顽强的毅力，因而领袖群雄，可是魔魔却将他从众人眼前夺走，人和魔的斗争顿显悲壮起来，所有正义的人在为他默默流泪，失去了甘道夫的弗罗多却独自站在河边，泪水滑下脸庞，无助与孤独吞噬着他每一条神经，是前行还是放弃？背叛还是坚守？面对强大的魔戒，弗罗多选择了用自己的一生去挑战，尽管“一枚戒指统领众戒，尽归罗网；一枚戒指禁锢众戒，昏暗无光。莫都大地黑影重重。”

电影版《指环王》里，同样拥有原着鲜明而厚重的人文底蕴，比如凶残的索荣、选择背叛正义的沙拉曼、贪恋魔戒变成亡灵的9个国王，丑陋使得中世纪壮美的天空不再纯净无瑕，但“根德之子”的叛而后勇，与魔怪殊死搏斗却让所有善良的人为之泣下，正所谓“浪子回头金不换”，他一样赢得了英雄的地位和人们的尊敬，用付出的勇气鉴证了做卑鄙的神不如做“善良的人”。

或许正是象现在这样平淡地活着，是这个世界能够给予我的最大恩赐。

魔戒读后感篇五

温暖的阳光无私的照耀大地，娇艳的花朵灿烂了整个花季，自在的白云点缀了单调的蓝天，而精采的故事丰富了我的童年。风靡全球、轰动文坛的科幻小说—《魔戒三部曲》，在我灵魂深处，那块童真却又乏味的内心，绘上了动人的色彩。

书中主角佛罗多，从小就被赋予艰困的使命，当他成为魔戒持有者，恐惧、彷徨、不安如阵阵浪潮，贪婪的啃噬着他，终究逃不过踏上血腥、暴力、邪恶交织的旅程，成为史无前例的“魔戒远征队”队员，他和忠实仆人肩负着使命，成了黯夜中的一盏明灯。一路上，越接近万恶的中心，魔戒的力量也渐渐失去了控制，佛罗多的灵魂被魔戒一点一滴的吞噬，他开始彼此猜忌，历经千辛万苦，拖着饱受寒霜的身躯到达了最终目的地—火山口。故事高潮迭起、精采万分，不但魅力无穷，自其中我领悟到许多人生道理。

保持着内心的澄净，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在任何环境压力之下，心中的澄净总能让我们静下来思考，临危不乱，做出更有决策性的判断；友谊，有如一把无坚不摧的利剑。朋友的鼓励，是最坚强的成功支柱；当我们自信的踏上征途，多大的阻碍都将化为乌有，成功定在不远处；以毅力不断迈进的精神，意志力将战胜一切，勇往直前，无畏无惧，世界因我而改变，我将用勇气创造出奇迹，留住生命中那份永恒的光洁。

看完了精彩绝伦的故事后，我竟能体悟身边处处都是幸福的甜蜜：一句温暖的话语是感动，一个肯定的微笑是感动，一首完美的诗是感动，一本书的洗礼是感动。尤其这套魔戒，让我自生活中得到更多的省思，反观自己的生活，因此阅读

的时光不但是种深层的感动，更是幸福的滋味。